

113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奶H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1/31 0:11:27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0717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有關113年反毒有奶H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、公務機關次之。
 - (二) 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 - (三) 因同一事蹟曾獲行政院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 - (四) 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2月底。
 - (五) 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 - (六) 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，鼓勵各界參與。
 - (七) 中央機關及其二、三級機關，有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義務，以不提報為原則，但具特殊性、創新性，且有具體績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各單位於推動拒毒預防相關工作時，倘有適合表揚之有奶H士、團體，請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，併附電子檔（word或ODF檔，以電子郵件傳送）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（1份），於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逕送本局，無薦送者毋須回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 表揚方式：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。